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准格尔产业

园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
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润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有效期限：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住 所 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项目负责人：张 东

联系方式：15134863777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电 话：0477-3971198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润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宇广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正彬

项目联系人：闫佳乐

联系方式：18204778444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宇广场 2 号楼

电 话：0477-8396718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准格尔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方案，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根据《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应急函（2024）274号）的要求，按照“以空间换时间”的理念，通过找空间、定方案两个步骤，编制实施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准格尔产业园“一园一策一图”，即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等信息清单（一园）、编制三级防控体系运转方案（一策）、构建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指挥图（一图），并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意见，通过甲方确认的专家技术评审或验收。

2. 服务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应急函【2024】274号）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其自身已持有且可合法对外提供的编制‘一园一策一图’方案所需项目资料；对于本合同明确约定需由乙方自行

向相关部门调取的资料，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调取，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作。乙方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供的‘自身已持有且可合法对外提供的全部资料’之日起120日内完成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于方案编制完成后60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意见且通过甲方确认的专家技术评审或验收。乙方自行调取资料的时间不计入本条约定的方案编制周期及专家评审周期，因乙方未及时或未能合法完成资料调取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备注：本款所列资料中，甲方已持有且可合法提供的，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交付；甲方未持有、无法自行提供的资料，由乙方负责自行向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合法获取，甲方仅提供必要协助不承担调取费用及责任）：

（1）园区的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涉及环保的基础设施等）；

（2）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

（3）化工园区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

（4）化工园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化工园区复核报告及附件（各项指标佐证材料）；

（6）园区公共雨、污管网分布图、园区公共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等资料，需提供shp文件、CAD文件等矢量数据

（7）化工园区平面图，需提供电子版图件或shp文件、CAD文件

（8）其他相关资料（按报告编制人员要求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仅提供现有文件资料及必要办公场地支持，不承担乙方外聘专家、设备租赁、专家评审组织等第三方费用。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齐其自身已持有且可合法对外提供的‘一园一策一图’方案编制所需项目资料，并保证该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于本合同明确约定需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调取的资料，甲方无需提供，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完成调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自身持有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完整性，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完整履行自身持有资料的提供义务。

(2) 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后乙方将报告发送甲方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修改意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含税 6%）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990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97000.00）。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提交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技术审查，并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594000.00）。

3. 甲方按照方案进行演练，若需调整完善方案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方案调整完善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乙方账户信息为：

名 称：内蒙古润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账 号：155641702298

行 号：104205000192

第五条：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应对乙方的合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此商业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成果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且保密期限自合同终止后延长五年。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甲方数据泄露的，应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20% 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符合技术评审要求的“一园一策一图”报告（5本正版纸质）及完整的专家评审意见资料。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要求，且乙方已组

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意见并满足评审意见要求。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未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提交验收，整改及重新评审期间不计入合同约定的编制周期，且不影响甲方付款及违约责任的认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最终通过甲方确认的专家技术评审。专家评审费用、评审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专家资质及评审意见的最终确认权。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技术缺陷导致甲方环境应急管理失效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其自身已持有且可合法对外提供的‘一园一策一图’方案编制所需项目资料，导致报告延误、无法组织专家评审或不能完成‘一园一策一图’编制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该等情形下的责任；对于本合同明确约定需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调取的资料，因乙方未及时或未能合法获取导致上述后果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一园一策一图”方案编制工作、未按时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意见或未如期通过甲方确认的技术评审、验收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天承担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相应款项，应承担违约金 0.1%/天。

4. 如因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不真实、不全面，导致项目出现环保问题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毁约，毁约方承担合同标的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守约方已产生的费用由毁约方承担。

6. 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方案编制工作且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或未按时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意见逾期超过 30 日，或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整改、两次组织专家评审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费用。

7. 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重大技术错误或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的，除按本条第 2 项承担逾期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成果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重新委托编制的费用等）。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技术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侵权纠纷支付的费用、商誉损失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传播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知识产权、学术发表、商业利用、转让给第三方等。乙方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的，应按合同总额 5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技术成果指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方案文本、数据、分析报告、图纸、电子文件、专家评审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正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 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由于政策变更、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条款无法履行时，甲方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付后，双方共同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要求开展技术评审的，乙方将方案报告送交主管部门或发送“一园一策一图”方案电子版至主管部门指定邮箱即视为服务内容完成。

2. 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若甲方需要的纸质版报告超过五本，额外收取打印胶装费用（按成本价收取，每本费用不超过 100 元），具体费用以乙方提供的成本核算凭证为准，甲方确认后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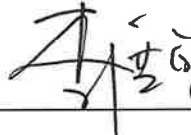
4. 如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合同有效期限自动延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内蒙古润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2 日